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富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富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院審酌被告江富義因販賣毒品案件假釋出獄，卻於假釋期間又犯下毒駕之不能安全駕駛罪，且檢驗結果嗎啡濃度值高達51840ng/mL（標準值300ng/mL以下）、可待因濃度值達3299ng/mL（標準值300ng/mL以下），並因攔查而遭查獲；並審酌被告所駕駛交通工具為自用小客車，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狀況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055號

被 告 江富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富義（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等罪嫌案件，由本署另案偵辦中）明知施用毒品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他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3年9月2日19、20時許，在其當時彰化縣○○市○○路00號4樓之18之租屋處內，以將海洛因摻水稀釋後置放入針筒注射靜脈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復於113年9月3日6時許，自前開租屋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外出欲前往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嗣因涉犯另案而經警於113年9月3日9時28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警復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對其駕駛之前開車輛執行搜索，當場查扣海洛因2包（毛重0.20公克、0.17公克）、行動電話1支（廠牌：iPhone 12）及新臺幣現金2萬6,300元（此部分扣案物另案處理），復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並徵得江富義同意於113年9月3日13時30分許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應，濃度值均已超過行政院公告該品項之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嗎啡、可待因：300 ng/mL），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富義於警詢時供述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113K135）、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

01

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原始編號：113K135）、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觀察測試紀錄表及彰化縣警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13年9月3日9時28分許起至10時28分許止）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後駕車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高 如 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 記 官 紀 珮 儀

02 附錄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